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陈舒、万良勇、胡隐昌、曹仰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舒、万良勇、胡隐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仰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黎沃灿、独立董事许治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沃灿持有公司股份132,106,089股，许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履

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黎沃灿、独立董事许治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简历

1、温志芬先生，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理学博士。1993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温氏股份董事长、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新兴县新州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

截至2018年11月21日，温志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208,835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之一；为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小琼之弟；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温鹏程先生，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研究生毕业。1983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总裁、董事长。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2018年11月21日，温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716,98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之一；为董事温均生之弟，董事温志芬、温小琼之兄；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严居然先生，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毕业。1983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常务副总裁、董事。现任温氏股份董事、总裁，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18年11月21日，严居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966,882股；为董事严居能之兄；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温均生先生，汉族，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毕业。1985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副总裁、董事，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18年11月21日，温均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824,25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之一；为董事温鹏程、温志芬、温小琼之兄；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温小琼女士，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副总裁，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18年11月21日，温小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9,239,38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之一；为董事温均生、温鹏程之妹，董事温志芬之姐；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黄松德先生，汉族，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裕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截至2018年11月21日，黄松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638,157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严居能先生，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区域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董事。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理事。

截至2018年11月21日，严居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364,473股；为董事严居然之弟；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8、黎少松先生，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总经理。2012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3日任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贸总监；2018年9月起任温氏股份副总裁。

截至2018年11月21日，黎少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59,840股；为董事黎沃灿之子；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9、陈舒女士，汉族，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局长、副局长，广州市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兼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温氏股份独立董事、广州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0、万良勇先生，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温氏股份独立董事、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海格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良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1、胡隐昌先生，汉族，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科技发展处副处长、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珠江水产研究所城市渔业学科首席科学家，兼任全国水产标准化委员会观赏鱼分技术

委员会委员、秘书长、农业部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预警与风险评估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协审专家、广州市农学会副理事长、广东水产学会休闲渔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生物安全学报》编委会委员、广东省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生态及野生动植物管理学科委员。现任温氏股份独立董事。

胡隐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2、曹仰锋先生，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哥本哈根商学院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香港创业创新研究院（Institute of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 Innovation Limited.）院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仰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